

## 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學術委員會設置要點

九十六年一月八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正大學機械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系組織要點第六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學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及訂定本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依據相關辦法及要點，辦理本系下列事項：
  - （一）檢討及建議本系發展方向。
  - （二）檢討及建議本系教育目標及學生畢業核心能力。
  - （三）審核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
  - （四）執行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之相關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五人，其組成及任期如下：
  - （一）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：系主任。
  - （二）委員四人：每組一名，由系主任聘任之。
  - （三）委員任期為三年。
  - （四）委員於任期中途出缺時，由系主任聘任遞補委員，遞補委員任期至原出缺委員任期結束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開會時由系主任主持會議，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召開會議，所提議案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通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